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(其中包括)：

- (a) [編纂]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D.其他資料 — 10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；及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當日)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，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)可供查閱：

1.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；
2.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3.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4. 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、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；
5. 購股權計劃規則；
6.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& Pearman所擬備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；
7. 公司法；
8.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(深圳)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；
9. 灼識報告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10. 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擬備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；
11.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12. 本文件附錄四「D.其他資料 — 10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13.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—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。